

证券代码：835624

证券简称：德美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晶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任建民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自疫情爆发以来未能实际开展业务时间相对滞后，相关工作人员到岗时间较晚；同时，由于公司下游产业亦受到疫情影响，部分企业不能完成审计回函工作。由于疫情影响审计人员进场时间较原定计划晚近 50 天，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工作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定稿。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5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讨论审核
《修订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